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97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被告 台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余金寶

被告 祥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良

被告 祥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大智

被告 祥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沐坤

被告 山桂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（本院卷第275至277頁）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79頁），原告對上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亦因逾抗告期間而經本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本院卷第319至321頁）。茲既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玉鈴